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1

方案规划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艾达·霍季奇女士(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)

1.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方案规划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，以便更好地就评价、规划、预算编制和监测方面的报告进行讨论。
2. 第二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，并决定继续处理该项目，直到委员会工作结束为止。
3. 在 12 月 14 日第 3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决定无需对该项目采取行动。

